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則第 II-2 章和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中的耐火試驗程序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關於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附則第 II-2 章和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中耐火試驗程序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召開的第 81 次會議上，通過關於《SOLAS 公約》附則第 II-2 章和《FTP 規則》中耐火試驗程序的統一解釋，詳見隨文夾附的 MSC.1/Circ.1203 通函。當《SOLAS 公約》附則第 II-2 章和《FTP 規則》中有關耐火試驗程序的條文應用到 2006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安裝在船上的防火結構、裝置、布置和設備時，須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2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6 年 7 月 11 日